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巴中监狱的巴中监狱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（蔬菜干杂）配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杂（干香菇、海带、淀粉、玉米粒、干面条、花生米、蒸肉米粉、黄豆、粉（丝）条、干木耳、干黄花、豆笋、芡粉、红曲米、绿豆、豆皮、玉米淀粉、干青豆、海带、白芸豆、火锅粉、火腿肠、紫菜、银耳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桐盛食品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玖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89.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达州市河峰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3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